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4)

**建議修訂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乃為允許本公司舉行除實體會議以外以混合或電子會議召開，據此，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大會，而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修訂亦提出明確規定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的相關權力，包括安排出席以及確保此類股東大會的安全有序進行。其他有關內部事務的修訂亦建議納入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允許在（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方式及委任股東大會受委代表方面使用電子方式進行，以及向股東送達通告及文件。此外，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修訂，以反映相關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擬納入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之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1. 修改及補充股東大會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明確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以及所有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者除外)；
2. 增加及修訂「董事會」、「董事」、「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實體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的定義，並相應修改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
3.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全球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
4. 納入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規定的額外詳情，以便容許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
5. 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程序，以及董事會及有關大會主席於當中的權力；
6. 規定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相關電子設施不足以讓股東大會實質性進行，及／或無法確定出席人員的意見或為所有合資格人士提供合理的交流或投票機會，及／或無法確保會議妥善及有序進行，則股東大會主席可毋須股東大會同意而中斷或押後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
7. 規定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告中訂明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通過訂明的電子設施召開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彼等可更改或將會議推遲至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而毋須股東批准；
8. 規定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大會主席可作出任何認為適當的安排，以確保會議的安全及有序進行，且作出的任何此類決定均為最終及終局決定；
9. 規定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10. 規定倘股東大會地點及時間在發出大會通告後產生任何變更，本公司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
11. 納入其他有關內部事務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財政年度的定義；及
12. 作出其他修訂，以更好地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中的措辭保持一致。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於股東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安軍靖

香港，2023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安軍靖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徐軍梅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孫旭先生、殷雄先生及劉冠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洪先生、高培基先生及李國棟先生。

* 僅供識別